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武泓昌宇咨字（2020）第 003 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道办事处

评价实施机构：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二、佐证材料	5
(一) 基本情况	5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 项目资金情况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 其他佐证材料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泓昌宇咨字（2020）第 003 号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18 分	优
项目产出指标	40 分	36 分	优
项目效果指标	40 分	36 分	优
综合绩效	100 分	90 分	优

我们接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长丰街道办事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8 日对长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我们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 号）、《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6]17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中共硚口区委 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硚发[2020]3 号）、《硚口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



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等方法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0分,其中预算执行18分、产出36分、效果36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将绩效评价评定等级标准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该项目评定等级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为1,206.0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06.09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从环卫清扫、环境整治等方面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及1个满意度指标,完成了4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3个绩效目标,即“清扫辖区垃圾”、“路面整洁,垃圾无暴露点”、“群众对辖区环境卫生工作的满意度90%以上”。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上年度自评结果反映“及时清理、道路环境干净整洁、垃



圾无暴露点、路面整洁、群众满意度”目标需加强。

本年度“及时清理、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目标已完成；“路面整洁垃圾无暴露点、群众满意度”目标未完成，居民综合满意度 88.33%。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设置目标时与项目实施部门协调欠佳，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具体，部分不可衡量；由于环卫作业设施及人员不足而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导致个别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拟将与项目实施部门沟通协调，针对本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确保道路整洁、垃圾及时清运，加强环卫作业管理水平，促进辖区环境卫生整体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度长丰街道办事处从环卫人员支出、环卫设施购置等方面设置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包含 8 个明细指标，详见附件 3。

2.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结构

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06.09 万元，实际支出 1,206.09 万元，系区财政拨付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环卫人员经费	1,176.04	1,176.04	100%
办公费	2.30	2.30	100%
环卫设施购置、燃料费及其它费	27.75	27.75	100%
合 计	1,206.09	1,206.09	100%

(2) 资金投向

2020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1,20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投向见本大点第（一）、2、（1）点“资金结构”所列表格中的“实际到位资金”。

(3) 资金用途

2020 年度该项目主要用于环卫人员支出、环卫设施购置等，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内容
办公费	环卫工作基本运行	保障社区环境整洁，促进社区环境卫生整体提升
环卫设施购置、燃料费及其它费		
环卫人员经费	环卫工作人员支出	保障环卫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

(4) 资金分配方案

①严格按照“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内容使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②根据长丰街道办事处规定的报账程序，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落实资金报账制管理要求，并及时登记资金使用项目



“台账”。

(5) 资金使用结果

2020 年度该项目由区财政拨付资金 1,206.09 万元，用于社区公共服务人员支出，实际支出 1,206.0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6) 项目年度情况

该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20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1,206.09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人员支出方面的人员支出。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①通过项目绩效评价，能客观、公正地反映长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实施后实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情况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状况；

②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③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涉及长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 1,206.09 万元支出。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



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②绩效评价组调取了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了解 2020 年度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的特点以及评价目的。

③向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面访、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④与长丰街道办事处共同拟定问题清单与访问对象，安排实地调研事宜。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①听取长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关于 2020 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③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④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①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③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长丰街道办事处审阅，根据反馈意



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④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3.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实事求是绩效评价活动的根本要求。客观、公正，避免个人情感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外界因素的制约，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水平。

④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效能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⑤发展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管理，促进和提高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价值。发展性原则要求在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方面都要有利于提高和发展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水平，这是绩效评价的出发点。发展性原则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主线。

(2) 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2020年度“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三个维度，设计了 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20 个细化评价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详见附件 4。

(3) 评价方法

①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该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②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该项目的社区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实地考察。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⑤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中共硚口区委 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硚发[2020]3 号）、《硚口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特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三个一级指标的分值分别为 20 分、40 分和 40 分；二、三级指标



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本次绩效评价等级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三种，相对应评价等级为优、良、差。

4.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从长丰街道办事处获取项目文件和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案卷研究。然后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和长丰街道办事处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准则分值 100 分，评价得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及评价见附件 1。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为 18 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符合项目规范性要求；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已通过长丰街道办事处集体决策。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总体上设定较为合理，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部分不可衡量，扣 2 分。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2) 资金落实

①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 1,206.09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② 资金使用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1,206.09 万元，实际支出 1,206.0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支超标准等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3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产出指标主要系数量指标，从社区环境卫生方面评价，详细情况如下：

① 清扫辖区垃圾未达到日产日清扣 2 分，得 5 分；

② 路面整洁，垃圾无暴露点未完成扣 2 分，得 5 分；

③ 垃圾分类工作投放垃圾容器率达 100% 得 6 分；

④ 城市面貌干净卫生完成整体情况较好得 6 分；

⑤ 针对暴露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等问题拉网式清理每周一次得 7 分；

⑥ 道路保持整洁度完成较好得 7 分。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6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效益指标评价得分为 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效益指标 1 个，从时间效益方面评价，详细情况如下：全年，共清理辖区死角乱堆乱放等杂物 72 处垃圾约 305 吨，清洗路面污渍约 8500 平方米，车辆 180 班次，清洗城市家具约 15000 平方米，垃圾清运及时，保持干净整洁，得 20 分。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为 16 分，评价等级为“优”。

满意度指标 1 个，从辖区环境卫生工作方面评价，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问卷共针对长丰街道办事处三个社区设计了 4 个问题，分别从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居民对社区环卫清运垃圾频率的满意程度、居民对社区环卫人员清洗和维护环卫设施频率的满意程度、居民对社区环卫工人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设置问卷，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各社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形式，对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每个社区实际发放 3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经过对回收问卷满意度进行层层汇总分析、加权平均后，得到该项目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88.33%，扣 4 分。

该项绩效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对上年度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加大关注和投入，详细情况如下：

1.本年绩效目标：

- （1）及时清理、道路环境干净整洁；
- （2）路面整洁垃圾无暴露点；
- （3）群众满意度。

2.本年度完成情况：

本年度“及时清理、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目标已完成；“路面整洁



垃圾无暴露点、群众满意度”目标未完成，居民综合满意度 88.33%。

(五) 其他佐证材料

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2. 调查问卷及汇总信息
 - 2-1. 调查问卷
 - 2-2. 调查问卷分析
 - 2-3. 调查问卷统计信息一览表
3. 绩效目标一览表
4. 评价指标体系明细表
5.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06 月 18 日